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现金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8,000 万元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司与江苏道康原控股股东鞠永宾签署了《现金收购股权协议》。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度支付完毕，江苏道康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道康原控股股东鞠永宾签订的《关于现金收购股权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鞠永宾承诺江苏道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如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前述净利润数均以经审计的江苏道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苏道康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67.80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167.8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04.7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